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崇仁學報」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報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，提升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刊載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，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論著，均歡迎賜稿。
- 第三條 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刊登，一審未過，可送二審，惟須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若二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載，則於下期優先登載。
- 第四條 來稿請自行註明稿別為擬送審論文、研究心得論文或送審合格論文，但經教育部審核升等通過之三年內著作，免予審查。
-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需依照以下原則撰寫。
- 1.全文(含圖表、中文稿、英文稿)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。
 - 2.來稿中、英文均可，A4 格式，由左向右橫向書寫；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對照，並附約 300~500 字中英文摘要。
 - 3.文稿需附電子檔（請使用 Word 軟體）；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，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，以利編排。
 - 4.文稿格式需依照「崇仁學報稿件撰寫格式」撰寫，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，恕不收件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以一年出刊一期，每期之總頁數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，隨時歡迎投稿。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及稿件一式四份(一份備檔，三份送審)與電子檔，寄本校地址：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-10 號，教務處圖書出版組(電話：05-2658880 分機 270)。來稿請自備副本，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- 第七條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。學報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論文經本學報出版後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。
- 第八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，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，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，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第十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為一人以上者，則以

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第十一條 凡經刊載之著作，致送作者當期學報二本，抽印本十本，若需加印，應於付印前告知，其費用由作者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